

大灣高中
第19期
電子校刊



目錄

《散文》

學校運動會	101 班	王柏濠	5
最動人的聲音	102 班	方詠錚	6
最動人的聲音	102 班	張芷熏	7
最動人的聲音	110 班	蔡蕙仔	8
難忘的國小生活	110 班	潘矯昕	9
我曾受到那樣的指引	113 班	許世騏	10
從討厭到喜歡	113 班	陳玟昕	11
一場最真實的夢	113 班	林岑瑜	12
最動人的聲音	117 班	楊康維	13
最動人的聲音	117 班	陳睿志	14
讓世界更美好的事	117 班	王威霖	15
自己的路，自己鋪	203 班	楊旻敏	16
我所知道的台南美景	206 班	徐嶧宸	17
我所知道的台南美景	206 班	林妤柔	18
我所知道的台南美景	206 班	劉珈妤	19
我所知道的台南美景	209 班	李佳穎	20
我所知道的台南美景	209 班	許文綺	21
我愛大自然	210 班	高佳欣	22
不容忽視的小細節	306 班	余宥成	23
錯過	307 班	康欽期	24
珍惜	310 班	黃靖雅	27
不容忽視的小細節	312 班	溫盈珺	28
我為臺灣選的一個字	316 班	許毅祺	29

關於計畫與變化，我的想法是.....	316 班	吳宜軒	30
我開了一家店	316 班	陳瑞鳳	31
埋藏回憶的最深處	405 班	陳欣庭	32
我不知道該如何承認他們是愛情	405 班	何依庭	33
練習說再見	601 班	魏筱臻	37
雨中	601 班	吳郁婷	38
墜風	602 班	黃霈瑜	39
通關密語	605 班	陳育政	40
我可以終身奉行的偏旁——足	605 班	陳逸軒	41

《新詩》

稻	112 班	少少	43
口香糖	212 班	黃博睿	44
我的回家使用指南	405 班	何依庭	45
傳達的字	505 班	黃政修	47
螞蟻	506 班	李芸萱	48
這個夜晚，我與她	601 班	白棕械	49
緣周率	601 班	楊翊楷	50
無盡夏	601 班	魏筱臻	51
形容詞	605 班	陳逸軒	52

《小說》

無盡之森	601 班	魏筱臻	54
------	-------	-----	----

散文

DWHS

19TH

ELECTRONIC

SCHOOL

MAGAZINES



DWHS

今天秋高氣爽、萬里無雲，是個適合運動的日子，也讓我回憶起上禮拜五—盛況空前的大會、緊張刺激的大隊接力比賽，還有那份來之不易的榮耀……

在預賽中，我奮力爭先，奪下四百公尺的分組第一，也順利取得參加決賽的資格。到了星期五，我又一次從檢錄場地（活動中心）走出，昨日淡定的眼神早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如雨下的手汗。這時的我不能有任何鬆懈，旁邊的七人都是各班的佼佼者，與他們競爭，我的勝算和把握也比預賽小得多了。突然，一陣痛從喉嚨而起，那是我乾涸的嘴巴需要水了，「不！不行！快要比賽了，哪有時間喝水！」我心底一邊這樣想著，一邊走向跑道，做出準備動作，「比賽就要開始了！」我提醒自己，便開始聆聽裁判的口令。

「各就位！」「預備！」「砰！」空包彈劃過天際，那是比賽開始的槍聲。一聽到那有如雷般的槍聲，我馬上從起跑點彈起，乘著這股勁兒，大步向前邁進，「最後二百公尺才是勝負揭曉的時刻！」我告訴自己，並貼著裡面的線跑，盡量縮短距離、保留體力。過了前一百公尺，進入第一個直道，我稍微用眼角餘光瞥下其他對手，不知何時，我已落到第五名了，於是我加快腳步，試圖追上他們，而選手們也進入第二個彎道—最後二百公尺的衝刺。果然，因為前半段的衝刺，他們已經開始落後了，頃刻間，我已追過第二名。轉入直道，那是最後的一百公尺，雖然淡紅的嘴唇已轉蒼白，黃豆大的汗珠也不停地留下，但我無暇顧及這些，因為與第一名的距離不斷靠近。三十公尺……二十公尺……十公尺……終於，我衝線了！場邊響起震天響的歡呼聲，雖然以一步之差敗給第一名，但我為這個時刻感到驕傲。

當日，我帶著這份來之不易的榮耀回到家中，與家人分享運動會的點滴，喜悅之情溢於言表！

什麼樣的聲音是最動人的？是一場傾盆大雨？又或是貝多芬創作的曲目？對我而言，這些聲音固然美妙，但令我心動而念念不忘的卻只是一句加油聲，它簡潔，卻蘊含了所有的希望和力量，深深的在我心上留下永恆的印記。

記得過去的一次運動會，所有的同學穿著畢業紀念衫，走向操場正中央，踏在青綠的草地上，我的心跳跟著一上一下，彷彿被大海翻騰著，攪動著，直直衝上最高點，又重重落下，當我們穿上運動員的背心時，所有人挺著胸膛，似乎將要走上戰場，望著跑道，我好像聽見了全班心中的呼喊，這次，不許輸。

「碰！」槍聲一鳴，所有人向前衝，我注視著班上的同學，心置身在雲霄飛車上，跟著次次的被超越上下起浮，才一轉眼，我在跑道上奔馳，這是最後一棒，勝利瞬間決定在我身上，早已無法感受到緊張，風拂亂了我的黑髮，短短一百公尺的距離，卻彷彿光年般的遙不可及，感覺超越了無數個對手，前方依然有個奮力的身影，去年的零點一秒之差莫非今年又要上演？就一步，再多踩一步便是勝利，身體卻越來越不聽使喚，腳步也愈來愈沉重，不會又要輸了吧？

就在此刻，我聽見全班的加油聲，強而有力的呼喊著，兩個字裡滿是希望在開花，我不想看見他們失落，這也是國小畢業前的最後的大隊接力，過去六年的種種一一浮現，從天真而無知的小孩變為成熟的少女，和朋友的爭吵，感情的破裂，這難忘的一切，還有所有同學的歡笑聲，好多好多的美好一起融在這句「加油！」中，我用盡了全身的力氣，奔向終點，奔向陽光，贏了！千真萬確的，不是憧憬，也不是夢，是滿載的感動。

這是最為動人的聲音，在我生命激起漣漪，帶著所有希望，從今以後，也要「加油」！

回到家，聽到了媽媽在廚房裡煮菜的聲音，這聲音讓我感到無比的動人、動聽，簡直是人間天籟，我會這樣覺得是有原因的，或許有人認為這聲音只是油被熱鍋燙得滋滋作響，非常難聽，但我可不這麼認為，因為它讓我回憶起了我的阿嬤。

記得兒時，與爸媽坐火車去鄉下拜訪阿嬤家，只要一按門鈴，她就會走出來，看到我們回來陪伴她，她更是高興，通常我們回去，她都會炒九層塔蛤蜊給我們品嚐，而我超喜歡吃，如果要炒的話，我絕對會過去幫忙，有時不小心被油濺到，她都叫我趕快去沖水，我知道，那是因為她關心我。在我心裡，那炒菜的聲音，一定比莫札特、貝多芬創作的音樂還要悅耳、動人。炒完後，又會切水果給我們吃，然而，因為發生了一場意外，使我無法再聽到如此美妙的聲音了。

有一次，我們回家了，不久之後，小姑姑打電話回來，她說：「阿嬤現在人在醫院，快點來。」我聽到後發呆了幾秒才跟爸媽講，我們立刻趕到醫院，我輾轉得知阿嬤是在浴室裡不小心滑倒昏倒的，到最後因為搶救不治，所以離開我們身邊了，因為這件事讓我傷心了許久，都無法走出來，但是聽到了媽媽炒菜的那個聲音，就彷彿聽到了阿嬤對我說：「不要再傷心了，沒關係，我會永遠在妳的身旁守護妳的。」因為這句話，我不再難過，反而從悲傷走了出來。

現在，假日我都會叫媽媽炒九層塔蛤蜊給我吃，所以只要聽到了炒菜的聲音，我就會懷念起我的阿嬤，而且這聲音會一直迴蕩在我的心房裡。雖然讓我感到最動人的聲音已經跟原來的有一些不一樣，但是我會把它印在我的心中、我的腦海裡，永遠不會忘記。

我永遠忘不了那伴著海聲最動人的聲音。

還記得小時候時，父母因為工作忙碌，所以時常不在家，便討論先把我送去外婆家，外婆家住澎湖，所以當然就得坐飛機橫跨臺灣海峽，當時只有六歲的我，才剛放暑假，聽到要暫時離開父母，自然是不願意，但為了父母的工作事業，我開啟人生自己坐飛機的體驗。

一坐上飛機，媽媽先前就有拜託空姐照顧我，但原本擔心害怕的我，一看到前所未見的大海，便看得目不轉睛，美景總是像放煙火一樣，一眨眼，我就到了澎湖。

一開始見到外婆時有點生疏，但外婆親切的笑容，很快的，我就放下了心房，在我離家的幾天後，我開始不安，嚎啕大哭，外婆見狀，就帶我出去看海，吹吹海風，聽聽海聲，但是幼小的我，眼淚還是像水龍頭一樣，止都止不住，但這時，外婆突然唱起歌來：「澎湖灣啊~澎湖灣啊~外婆的澎湖灣。」這歌似有魔力一樣，讓大哭的我馬上停止了哭泣，伴著海聲，外婆的歌聲，似乎又更加悅耳動聽。

雖然現在外婆行動不便了，沒辦法再唱歌給我聽了，但那首〈澎湖灣〉卻緊緊印在我內心深處，希望有朝一日，我可以再回到澎湖，把這最動人的聲音，唱給外婆聽~

鳳凰花滿樹豔紅，蟬兒枝頭高鳴，在這一年我們六年的國小生活就要在此劃下句點了，這不禁讓我回憶起才剛入學的我們。

小學一、二年級時我們總想像學長姐們一樣趕快畢業，感覺畢業後就長大了，但其實畢業就是為了走更長遠的學習路途，一路上可能一波三折也有可能一帆風順，有一次，在考試時我因為有個字不會寫所以就抄了小抄，所以那次的聽寫考試我就考了滿分，隨著老師的誇獎還有同學的稱讚，讓我良心愈來愈不安，所以我做了個重大的決定，像老實坦白，不過令我大吃一驚的是老師竟然沒有罵我，反倒是跟我講述作弊的嚴重性並且要求我改過自新，經過這次的事件後我就沒有作弊了，怕對信任我的老師和自己的良心對不起。

國小這六年我們承受了不少也懂事了許多，不但聰明了許多也對人的處事方式有太大的改變，不再是一味地哭鬧，也不再是打架的方式來減少糾紛，而是冷靜的面對事情，畢業那天，大家幾乎都是哭著走出校門，一方面是想念國小生活一方面則是捨不得好朋友要與自己讀不同的學校。

願國中三年能快樂的度過雖然課業壓力變重了，也希望能和這些同學和諧的相處。

相信每個人的生命中都有人指引著你,也許是老師,也許是長輩,也可能是一路陪伴著你的家人等,而你受到了誰的幫助和指引?而又是怎麼樣的指引呢?至於我,當然也多次受到他人的指引!

還記得,讀國小時,有次我因為遲交功課,被老師用長尺鞭打,那時的我才二年級而已,因經不起疼痛,眼淚就像瀑布般流了下來,可是老師看到我哭,卻打得更起勁!漸漸地我的疼痛感消退了,留下的是老師的叫罵聲,原來老師打我,罵我不是因為有趣,而是為了教育我,「指引」我,告訴我為人處事的態度,做事不能消極要隨時提醒自己向上,努力和認真對待任何事的態度!有了這次的經驗,有了師長的教誨有了正確的觀念和做事要認真的決心,讓我的品格又提高了一階,這位幫助我的老師可以說是「指引」我人生方向的貴人。

看完了我的故事,你是否也想起的在你的生命中指引你人生方向的那些人,不妨跟他們一起聊聊天,告訴他 / 她在自己的生命中幫助了自己什麼?在我的生命中出現了很多指引我的人,希望我也能幫助別人,「指引」他人的人生方向!

這讓我想起了小時候，我超討厭吃紅蘿蔔，因為覺得既沒味道口感又怪，顏色也不怎麼喜歡。

雖說不喜歡，但卻是一道經常會吃到的菜，例如：小時候讀的幼稚園，幾乎天天都有這道菜，有幾次偷偷跟隔壁的朋友交換紅蘿蔔時，還被老師發現，那時我們兩個因為「紅蘿蔔」這道菜，被老師罵成了臭頭，所以之後我更討厭紅蘿蔔了。

我小時候晚上都會回阿公、阿嬤家吃飯，那裡每天也都會煮紅蘿蔔，但是我吃飯時，都會自動地跳過那道菜，這時，爸爸看到後，就夾了「一大堆」的紅蘿蔔到我碗裡，我就會立刻用一副快哭的眼神看著他，他就會說：「快吃！不要在耍花樣了。」然後他跟老師都會在後面補一句：「紅蘿蔔吃了對身體健康，對眼睛也很有幫助。」每次都可以預料得到他們又要講這一句話了。

但是長大後，卻漸漸覺得紅蘿蔔沒有想像中那麼的難吃，開始後悔小時候真的是很不懂得品嚐這種健康又美味的食物，只喜歡吃垃圾食品。

也很感謝我的家人和老師，讓我懂得珍惜食物，就算不喜歡，也不能把食物倒掉。也讓我 know 紅蘿蔔其實很好吃，我現在只要看到有紅蘿蔔，我都一定會夾很多，現在我已經愛上紅蘿蔔這道菜了！

燈光亮起，現場瀰漫著乾冰，接著一連串的尖叫聲，我看見舞台上七個男孩站成一個整齊的舞蹈開頭的預備動作，我在哪裡？看了看周圍，我這才反應過來，我在「BTS」的演唱會現場！

音樂一下，我聽到了他們的歌聲，看見了他們充滿自信的笑容，這，好不真實，但，我知道，我現在就在這裡。他們一首一首的唱著那些，我曾經戴著耳機，在我腦海裡停留了好久的那些歌。這種感覺好不一樣！演唱會裡，他們的聲音好真實的迴盪在我們的耳邊。舞台上的他們，多麼賣力的表演，就好像我在手機裡看到的一樣，現在，他們就在我眼前。大家的手上拿著應援手燈，跟著音樂的節奏搖擺，望著現場的燈海，好美！我從沒看過那麼美的燈海。

在那亮光照耀著的他們，腳底下形成的那些影子。他們閃耀的背後，是付出了多少努力，才能成就現在？看著他們的表演，每一句歌詞，每一個舞步，都是多麼精湛，每一個細節，又是如此的精細，即使放慢也看不出破綻，他們是練習了多少次才能有這樣的成果，又是流了多少的血、汗、淚，才能從一個本來鮮為人知的防彈少年團，變成了紅遍全球的BTS？就這樣，看著他們的表演，在那麼大的演唱會場地，我默默地流下眼淚，他們唱的每一句歌詞，多麼真誠，多麼感動人心。

演唱會漸漸地到了尾聲，成員一一的說了感言，他們說，在表演時看著大家真的很幸福，以後會為大家帶來更精采的表演。能看著他們表演，我也很幸福。鈴！鈴！鈴！突然，我聽見了一個聲音，是鬧鐘響了！原來這只是夢，即使是夢，也可以很真實，彷彿我真的去過那裡。如果有一天，這個夢不再是夢，那會如何呢？我想要完成這個夢，我想去演唱會看看他們，因為，我喜歡他們的努力、勇氣、還有勇於追求夢想的心，他們是我遙不可及的光，他們，是我最崇拜，最喜愛的7位少年「BTS」。

對我來說，那一首首經典的台語老歌，就是我覺得最動人的聲音。

每當我聽到那些歌，我就會想起大家一起出去玩的回憶，當時我和我的表兄弟還有祖父母常會一起出遊，在途中那一首首老歌就會在車上響起，伴隨著的則是祖父母們的歌聲和位在後座的我們的嘻笑聲。那些歌聲彷彿已和美好的回憶畫上等號，它就像是前往美好旅途的預備鐘，總會在漫長且枯燥乏味的車程上響起，大家彷彿都被傳染了，全身上下數以百計的細胞跟著那老歌手的天籟之音和祖父母的歌聲起舞，心情也不自覺地開心了起來。然而現在祖父母年紀已大，我和表兄弟也有課業壓力在身，無法像以前一樣平凡的出遊，幸好在我爸和了一台二手車後把那些一首首老歌連同新的美好回憶一起捉了回來，現在我們又能像以前一樣了，重點不是在目的地，而是在過程中帶來的樂趣。

每當我聽到有人在唱那些老歌的時候，那些快樂的回憶就會浮現在我的腦海嘴角也會不自覺地微微上揚，它就像是鑰匙般，把以前的回憶從壓力的相中開了出來。幸好關於它的美好回憶還會再創造，我真為此感到開心且期待。

每個人的心中一定會有一種最動人的聲音，有的是雨的滴答聲、有的是樹葉的吹動聲……而現在，就換我來訴說我心中那最動人的聲音吧！

在我心中最動人的聲音就是雨滴打在雨傘上的聲音。雨有時忽大忽小，小的時候他會慢慢滴落，而且有時，還會有節奏感，彷彿編出一首又一首的曲子。而大的時候他會用宛如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滴落，有時，雷公偶有佳作，天打雷劈，下的人們驚魂未定。有一次，我在回家的路上下起了大雨，雷公也打出一陣一陣的雷，嚇的我不知是好，趕緊跑回家，從此，我也非常害怕打雷聲，只要遇到打雷下雨就不敢出門。

雨滴在傘上，人撐著傘，會不會有一天雨能如滴水穿石一樣，把傘滴破。我曾想過，大自然的能力可以這麼強大，而人們若適當的突破可能有好結果，但過度的突破也可能傷害大自然，或是與大自然和平共處？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每當細雨低落，漸起幾公分的水花，我最喜歡看見這種場景，真的叫人看的好過癮。

在這世界上有許多聲音，但是雨真的是自然界中的天籟之音呀！也是我聽過最美妙的聲音了。

在這個世界上，一定有讓你覺得很美好的事，像一些慈善團體，他們募集大家的力量，去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他們的行為，讓這個世界增添了許多溫暖。

在「花婆婆」這本故事中，原本花婆婆 - 愛利絲還小的時候，受到爺爺的影響，決定長大以後要完成三件事：一、長大後要到很遠的地方去旅行二、老了之後，要和爺爺一樣住在海邊三、做一件讓世界變得更美麗的事。

愛利絲長大並且完成前兩件事之後，她在自己的房子旁邊開闢了一座花園，並栽種了美麗的花草。

有一天，她看見滿山遍野的魯冰花，這時她才恍然大悟，她終於知道什麼才是世界上最美麗的事！於是她開始種起魯冰花，在許多地方播種，最後在原野上、山坡上、空地上甚至石牆上都開滿了魯冰花。從山上俯瞰，就像一片白紗般的美麗。其實最美麗的不是那遍地的魯冰花，而是花婆婆那顆美麗的心。

在生活中，像花婆婆一樣想讓這個世界變美好的人不計其數，他們可能是打掃環境的清道夫，也可能是修補馬路的工人.....也因為有這些人，造就了現在美好的世界。而像我自己平時走在路上，看到需要幫助的人，我也會主動伸出援手。但是只憑這些人微小的力量稍顯不足，我覺得若能以全球人的力量來幫助這個世界變的更美好的話，我相信一定是綽綽有餘。

「讓世界更美好的事」有很多都存在於生活中不經意的小動作，世界是大家的，希望每個人都能以感恩的心，去完成「讓世界更美好的事」。

滿天的星星，寧靜的夜晚，我走在灰暗之中；模糊的視野，朦朧的城市，我迷失在慌亂之中。我該如何選擇呢？是寬廣的街道還是狹小的巷子？在屬於我的世界鋪一條適合的路。

追尋嚮往的路吧！這條路是埃及的沙漠，是玻利維亞的叢林，跨上摩托車廣闊的大地上奔馳，為了社會的正義而奮鬥。人生，如駕車於曲折的山路上，有時起伏有時蜿蜒。若我是一名建築師，便會搬進山間，為無家可歸的村民間一間溫暖的家；若我是一名醫生，便會進到鄉下的診所，為生病的人醫治；若我是總統，我想要讓那些失落的鄉鎮煥然一新。人生的道路是操之在己的，絕不要被虛幻的星星引誘，也不要被模糊的視野影響，只要堅持到最後，就不會落入生中的坑洞，找尋著一個更完美的世界吧！

有位名人曾說過：「一個船長在出海前，就已經了解它的整個航程；但一個戰士只有到了遠方的海上，才能得知命令。」而大多數人都界在兩者之間，有人像船長一樣天生就獲得藏寶圖，而有人像戰士一樣摸索著，直到最後才找到答案。對於我來說，我像那位船長得到了藏寶圖，有了目標和方位，已經鋪好一條屬於自己的路，將展開一場冒險之旅。而我又像一名勇敢的戰士，向前邁步，不怕任何任務，無所畏懼，把自己的人生道路鋪得更加完善。讓自己繼續邁向下一步！

人，從小就要鋪一條邁向自己理想路，而那是為了尋找更美好的世界而願意付出的道路，不是等到巔峰時才開始，早就為時已晚。有些風景走過，便永遠不再回來。

府城自古美景多，從荷蘭時期到明鄭時期就有著許多舉足輕重的古蹟，一棟棟不容忽視的建築，彷彿是在傾訴著他的每一段波濤洶湧的歷史，在數以千計的古建築之下，最使我流連忘返、難以忘懷的就是赤崁樓。

每當走進赤崁樓園區，就能夠看到那兩棟華麗且古色古香的普羅民遮城，還有那如守護神般的九支鬮廩，承載著那沉重又悠久的歷史，靜靜的守護著赤崁樓，而那背負著沉重歷史的鬮廩碑，似乎是要將它身上所背負的故事，緩緩地爬進你的腦海裡。經過了好幾了百年的等待，早已等候著給風塵僕僕到來的你，進入這古樸典雅的天地，熱情的揭開這塵封多年的歷史，全數傾倒而出，只為讓你收下這一切的風采文化，而不抱憾離去。

登上赤崁樓頂，你會發現它以往的風采痕跡，你會發現它到底有多少年的風光盛事，帶領著你、催促著你，就像是迫不急待地邀請你上去，帶你見證、領略這深遠的文化，跨出那一步，也許會在你眼前上演那好幾百年前的今天呢！

對於我來說，這赤崁樓的景物，是那樸實之中，卻又帶著幾分華麗的外表，裡面有著滿滿的寶物，等待了解它的人，不吝的攤開一件又一件的美，總能帶著我穿越時空，體驗那樸實又華麗的古城，在我心中刻下那最美、又是最深的回憶。

台南，我的家鄉，在臺灣南部的一角，可以說是臺灣的「文化古都」，在裡面有著各種歷史所遺留下的痕跡，也有許多大自然所創造的美景，都能帶給人不同的視覺體驗。

在台南的著名古蹟就有：赤崁樓，安平古堡等等，而其中的安平古堡我最為推薦，因為這個見證台江歷史將近四百年的古堡不只外表特別，看著它還彷彿能回到當時，見證歷史在這留下的每一個痕跡。而在這附近還有一條有著「臺灣第一街」稱號的安平老街，古老的街道裡老店林立，裡面有著各式各樣的台南小吃，如：蚵仔煎、蝦捲、蜜餞.....，更重要的是它到處都有著濃濃的人情味，在這裡不只能看美景、吃美食，還能感受到人情味，豈不是一舉多得？

而在台南的自然美景也是美不勝收，我最喜愛的就是黃金海岸，在那裡不但有金黃色的漂亮沙灘，也有廣闊蔚藍的大海，海上波光粼粼，看著就能讓人感覺寧靜、心曠神怡，多麼悠閒！你可以選擇在早上玩沙、玩水，在黃昏時更是能看到絕美的夕陽，和三五好友一起坐在沙灘上看著那紫紅色渲染天空和海洋，夕陽緩慢西下，一天的疲累一掃而空，不也是一種浪漫嗎？

在世界各地都有美景，各有各的特色，而台南的景緻也有它的特別之處，有的能讓你彷彿置身歷史之中，有的能讓你感受到濃厚人情味，有的能使你感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及其奧妙。在休閒之時不妨出去走走看看，發現台南不同的美景，開開眼界，不只能給你帶來視覺的衝擊，更能帶來心靈的洗滌。

臺灣的美景有百百種，而在我們生活的地方-臺南當然也有美景，只是每個人體會到的都不一樣，那你所體會道的是什麼呢？

臺南雖有許多大自然的風景和古色古香的古蹟，但我覺得最美的還不是這些，而是「人」，「人」是我在臺南長久的生活以來看過最美的景色。「早安，哩呷飽未？」有時我會坐5號公車去市區逛逛，所以偶爾會遇到同一位司機叔叔，他都會問我這句話，甚至還會跟我聊更多，也許是怕我無聊吧……，但每次司機叔叔只要這樣問候，我都會倍感溫馨，兩個不認識的人，卻像朋友或親人般的話匣子模式開啟，讓我坐公車時增添不少趣味，也讓我感受到臺南人的親切與關懷。

偶然一次，我看到有個迷路的外國人困擾又不知所措的時候，有些可愛的老人們雖然不會講外語，但卻依然想盡辦法的幫助他，最後，有位老太太突然牽起他的手，指引著他方向。雖然這樣的舉動讓外國人先嚇了一跳，但後來他露出感激的微笑，也使我知道他一定充分的感受到臺南人獨特的熱情和親切。

當然，這樣的臺南美景不勝枚舉，臺南人那種不分你我的愛，是我在臺南生活這麼久，所知道的最美的景色，那樣的美景是其他風景並不過的，也是最真誠的美景。

台南是一個文化古都，不論走在哪，都能感受到文青知性，有氣質的感覺，而有一處，更是有從荷蘭人統治時期，就一直站立著，看著時代變遷的古老的、有著黑色屋頂，白色外牆的建築物，伴隨著台南人好幾千年。

那裡，有著滿滿的綠葉，我和爸爸經過時，總是會忍不住想進去，看一看那古老，甚至有點生鏽的大砲，看一看古時候荷蘭人在這裡簽的文件、資料，也順道去看一下佇立了好幾百年的古老紅磚牆，上面還攀了幾條藤蔓，那麼久了，依舊佇立著，人如果可以一樣不變就好了。

一進大門，踏上那紅磚砌成的階梯，映入眼簾的就是雄偉的白色建築，爸爸總是會牽著我的手，帶我進入那荷蘭人在台南時的時空，一旁老街的叫賣聲、人群的吵雜聲又將我拉回了現實，在外頭看著生鏽的古大砲，又能聞到老街上的蝦餅、小吃的味道，那種感覺真奇特，走上水泥做的階梯，一份又一份的古文獻，伴隨著室內的書香氣息，羽外頭喧鬧的世界又成了強烈的對比，一旁是個小瞭望台，文化古都的美景盡收眼底，彷彿不曾改變，但，我卻變了。

小時候，總是會吵著要去哪哩，現在，要補習、功課之類的還沒做完，所以，出門的機會少了很多，和家人聊天的機會少了，變了，很多事情都變了，說不變，嘴上說的簡單，做起來，難如登天，若能在一次次轉變中，像建築、古蹟一樣重新整修，那是再好不過了。

有機會，我想再去一次，看看那白色外牆，尋找古時候人們的遺跡，而那裡，也是我和爸爸的回憶，想再去一次，尋找小時候的感動，那裡，是我所知道最美的台南美景，很久以前，荷蘭人的碉堡—熱蘭遮城，安平古堡。

美景是刻畫在人心中，是個人的主觀想法，只有在自己心中才有保存的它最美的那一剎那。或許對別人而言它只是個景點，對自己卻有深切的影響。

有一年的暑假，由於哥哥的暑假作業使得全家人一起出發到台南的各個名勝古蹟去踩點蓋章拍照，令我記憶猶新的不是莊嚴古老的孔廟，也不是古色古香的林百貨，而是幾百年前被當作第一戰線的安平古堡。

雖然古堡雜草叢生樹根圍繞，但不難想像當時的古人怎麼靠這裡攻打和防禦敵人的，古堡裡傳來的風聲，就像士兵面臨著絕望的哀淒，混著泥土的味道，就像鮮血潑灑漆濺在地上擴散開來，靜靜的看著海面上的夕陽漸漸的落下，有如士兵們的心從當初的炙熱到失去希望的黑暗，走在古堡裡猶如聽見士兵們的廝殺聲，日復一日，或許是為了取得利益，又或許是為了守護家園，就算過了幾百年，就算現在這裡人來人往、車水馬龍熱鬧非凡，卻始終有一種壓抑的感覺，或許是外國人的不甘心、他們的絕望，又或者是清朝的士兵得意卻又殺氣甚重的心情，抑或是一些偷渡人的怨恨，但這又是另外一個故事了，觸摸著砲台，雖然是冰涼的，但「他」也曾為了別人努力過、炙熱過，這座古堡的存在是為了警惕世人切勿重蹈覆轍，可誰又有心去深入了解呢？或許人都應該來這裡一次體悟一下古人的心情，各個國家的領導人更應該來，讓他們知道不要一言不和就開戰，或許他們覺得這是換取利益最好的方式，在我們眼裡這只不過是生靈塗炭。

美景不只是美，而是要讓人深有同感，覺得拍出來的照片就已經讓人身在其中，實際去後深陷其中。

我愛大自然，因為都市的步調太過緊湊；我愛大自然，因為那海是多麼的美麗；我愛大自然，因為森林裡鳥兒的歌聲總是那麼的悅耳。但不管事什麼原因，我最愛的還是海邊的景色。

蔚藍的海，一望無際的海，總是令我心曠神怡。溫柔的海風，撫摸著我的臉龐，吹走那份沉重的壓力，像母親一樣；調皮的海風，敲打著奇形怪狀的礁岩，像在演奏樂曲，卻又像小孩子在玩鬧；神秘的海風，在我耳邊說著悄悄話，頃刻間又溜走了，溜得無影無蹤。海邊是個遊樂場，是幅美麗的畫，更是個能讓我把所有的煩惱都拋到九霄雲外的好地方。

我愛大自然，因為她總能帶我進到一個奇妙的世界，就像那天在海邊看日落一樣。碩大的夕陽在我面前緩緩落下，在空氣中撒下金黃色的光芒，接著又為我們披上一件橘黃色的衣裳，然後再把碧綠色的海洋染成一條橘紅色的布，一轉眼，我們彷彿到了另一個世界，到處都成了她的顏色，夕陽的顏色，那畫面直到至今仍令我流連忘返。

我愛大自然，因為她總充滿著各種驚奇的事物等我發現，我喜歡這種找到新事物的驚喜感。

每個人做的任何事，都會有不容忽視的細節。什麼是細節？顧名，思義，那就是近乎微不足道的過程。有人會問說：「既然微不足道，為何要理會它呢？」有一句成語叫防微杜漸，再怎麼細微的過失，不去修正它，事情將演變成一發不可收拾。細節也是如此，如果忽視它，可能會一直失敗。

小時候，我非常喜愛模型。有一次成績考得不錯，父母買了較複雜的模型送我。我欣喜若狂，馬上開始組裝。過了三天三夜，總算是組裝好了。在整理殘留的垃圾時，發現還有一個小零件沒裝上，我不以為意，把它和大型垃圾憶起扔了。結果，當我拿著他，想著要將它擺放在哪裡時，它的左腳斷了。我急急忙忙拿著黏著劑黏回去。正當鬆一口氣時，他又斷了。我趕緊找說明書，看到那個小零件的重要性。沒有了它，左腳永遠裝不上去。我的心整個崩潰了，因為忽視了那個細節，我的模型就整個毀了。

經歷過那件事，我做每件事都小心翼翼，找到所有的細節才去做。那如何找到細節呢？其實我認為方式因人而異，但是都以小心、謹慎為原則。步步為營的話，其實出錯的機率相當低。

細節，看起來不重要，不過它卻決定一件事的成敗。一盤菜少了一匙鹽，可能導致一家餐廳門可羅雀。但如果加了一匙鹽，可能就變成門庭若市、遠近馳名的人氣餐廳。細節雖然微不足道，但絕對不容忽視。

在生活中，對你好的、壞的、重視你的、愛你的.....等等，我都銘記在心！

在人潮洶湧的城市，能遇見一個你在乎的，同時她也珍視你的人，那是多麼不容易的事！而親愛的，人海中能遇見你，這多不容易呢！我多想好好的珍惜並且留住這難得的緣分、難得的你！只是很多時候錯過了一就是錯過了！這不是「哆啦A夢」，沒有時光機器讓我再回到「錯誤的瞬間」，重新做出對的決定！

於是我明白：老天爺這次沒有給我機會，不論我用多少真心、捨下多少自尊，始終未能將你留下！漸漸的我明白「錯過」的意義：關於那些留不住的，不論做甚麼，它還是會走的！

我的家，是在離學校有點距離的偏遠鄉鎮。

那年，國一新生的我，在每一次的上學途中，不斷想著：為甚麼爸媽會把我送來這邊讀書呢？就只是讀個書，在哪不都是一樣嘛！道理像：不會因為我把肉燥飯拿到美國吃，就顯得特別美味，對吧？當時的我，有一段時間是這樣的埋怨父母的。每天，都起得比別人早一個小時，一個人睡眼惺忪的走去搭車上學吃早飯，想想都覺得別人家小孩都有別人叫起床買早飯接上下學，心理不平衡！

國中新鮮人的我，就像剛進公司裡的新人，細皮嫩肉的好看，很好欺負一般。我還在了解學校的地圖、班級，一邊走錯路、一邊問路人，我就這樣跌跌撞撞的走進了這個班級。一開始就是我最討厭的就是自我介紹了，輪到我時趕緊簡單的帶過去，不料卻是在這看似無聊的「自我介紹」環節裡，我看見了一個不怎麼起眼，感覺上乖乖的女生。她帶著一副大大的眼鏡，綁著高高的馬尾，嘴唇紅通通的，是位嬌憨的女孩，我的耳朵彷彿暫時失去功用，只剩眼球在運轉。

在完成自我介紹的同時，老師也把座位安排好了，心裡默默希望身邊能坐個乾淨、衛生習慣良好的人就好！可幸運之神眷顧了我，坐我旁邊的，正是那位嬌憨的女孩！挺開心的，若以後教室的位子，都能如此令人期待該有多好！

陌生的環境，彼此不熟悉，那氣氛彷彿日正當中的非洲大草原，悶得慌！只聽得見窗外麻雀吱吱喳喳，心想：完了，這個班安靜成這樣，難不成是資優班嗎？我的成績不太好，勉強只在中間和中下的程度罷了，怎麼和眼前這些安靜又資優的學生相比呢？當時的我，

心中異常忐忑！

在過了一個月後，班裡的人互動都親切許多，我擔心的事情也沒發生，不是甚麼資優班，只是一個普通的班級而已。忘了是哪一天？但卻是這輩子印象最深的一天，因為那嬌憨的女孩和主動我搭起了話來。那女孩，問起我一些普通的問題，心想：她對我有興趣是吧？怎突然還跟我搭起話呢？

觀察她上課專心、認真的模樣，突然轉過頭來了，我害羞得趕緊把頭別了過去，心想：她沒看到吧？突然間，她開口說：「能不能別上課總盯著我看，我很不舒服！」完了完了，才開學沒多久，就和鄰居處得不好了！連忙我說：「我是看窗外的人，妳不要自作多情了！」她沒理我繼續上著課，接下來的幾堂課，我們都很尷尬，我只能用餘光偷偷看著她，根本沒心思上課。奇妙的事發生了，她居然轉過來看我，而我碰巧也面像她的方向，先我開口她說了一句：你好醜！而我微笑以對，剎那間落英繽紛。

我和她的關係也漸入佳境，感情的加溫從鬥嘴開始，妳一句我一句慢慢從陌生到熟悉，就像是青春漫畫裡的男女主角一樣吧！總是很特別、很與眾不同！

我們就這樣打打鬧鬧的很開心，我曾天真的以為，會像這樣好好的到畢業吧？還自己腦補了一堆劇情。

到了國中二年級不管是感情，還是自己的狀況開心與否她都會和我聊聊。我很開心，她不是女友、朋友，不似兄弟了，反而親近的更像家人。

當我生病時或對她有稍微的不耐煩，她都會問我，問到一個她滿意的答案才會停；當我受傷回到班上時，她那水汪汪的眼睛彷彿裝了整個地球的水，這女孩怎麼能這麼貼心？一直問我：還好嗎？就算被問了幾百次我都不煩，一瞬間我居然有了想哭的衝動，就像有個家人點亮一盞燈，一直在等著我一樣！

當時的我，在心裡種下了一顆小種子，細心呵護它，等待花開的那天！

等到畢業那天希望我不要只是和她說聲再見，我許了個願望，：在畢業那天，一定要擁抱她和她說聲：「謝謝」，才行！

一樣忘了是哪一天？隱約記得感情開始被考驗的開始是交報告那天，我被退回了四、五次相當不耐煩，來來回回一直被罵，那女孩可能想逗我開心吧，就一直在旁吵我黏我，我真的很不耐煩了，我和她說：等等再說，好不好？妳等我用好，我再陪妳玩！她不聽還是繼續吵我，我真的忍不住的對她咆嘯了，轉身走人了！那時我做了青春歲月中最錯的決定吧！那是我第一次兇她，我知道我可能

傷了她的心，後來我冷靜了一下，買了甜食給她，讓她開心和對她道歉，她原諒了我！從那件事後，我反省了好久好久一段時間，知道這樣真的很不應該，我不知道自己還能和她維繫這段關係多久？我，現在只想好好珍惜妳呵護我們的友情！

最後一年了，時間過得真快呢！從一開始的陌生到現在真的好不容易！

有天明顯感受到她對我冷淡到不行，我當然心裡就急了，問了至少超過了二十次妳怎麼了？為什麼感覺不太理我？我急得跟猴似的，一天過去了、兩天過去了、好多天過去了她對我的事情不聞不問，自己的事也從不分享。

彷彿回到兩年前新生訓練那天，那般完全不認識我了！我傷心至極，想知道到底發生甚麼？才有這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從家人到疏遠到陌生，我想了想不明白也不告訴我原因，我做了所有事想了事情好起來能做的都做了不能做的也做了，為了甚麼，為了讓我們重建那段感情而已想想自己真傻，就像在感情中迷路了一樣、和開學一樣路都不知道怎麼走還能走錯，我們慢慢的不再有任何交集和聯繫，沒有原因的吵架了。

之後的我們，到了畢業當天了，我看著她又穿上了校服，時間感覺又回到了開學當天的妳，綁上了高高的馬尾、帶上了大大的眼鏡坐在我旁邊，都沒有看我一眼，今天的妳非常的漂亮，就像是走上了紅毯的新娘一樣美，坐在台下的人可能也包刮我吧因為妳覺得不重要了，但也沒關係了，我只是妳記憶裡的一點灰塵隨風飄搖，當過了幾年後，妳翻開了那塵封已久的畢業紀念冊，上面的灰塵妳一眼也不看一下的就翻開了，灰塵飄落一地那是我對妳思念。

有可能這段感情就像是一齣戲，妳演了台上最萬眾矚目的女主角，但我並不是和妳永遠搭配的男主角，我可能已經坐在觀眾席那看妳演戲的觀眾罷了！

想起當初的我多麼想把妳留在我生命中，但最終的結局是我還是沒能留住妳。會離開的人，就算綁著她還是會想辦法離開的，當初最覺得自己無能的地方，就是沒好好的和妳說聲抱歉和謝謝吧！妳給我那說不出的感動，在人來人往的人海中，我期待若干年後，能和你再次相見，希望當時的妳未婚我未娶！

一朵朵盛開的花，是高貴、璀璨的，盛開時是多麼美好，蘊含的是喜悅，但.....花兒，終究有凋零的時候，帶著愛與期待來到這世界的人，也終會有衰敗的一天，當身體漸漸被病魔侵蝕，生命的餘溫也就逐漸消散，生命是不可回逆的，你會想盡方法留在這世上嗎？

生與死只有一線之隔，你又是如何看待的？人常說：「活著就有希望」，這句話是對的嗎？假如，我是一位躺在病床上即將離開的病人，我會選擇讓更多的藥物治療，繼續消磨我的身心，還是毫無遺憾，安詳的離去？如果是你，你又想如何告別呢？

與其接受種種藥劑的搶救與折磨，我想一個人靜靜地離去，不必接受任何儀器來支撐我疲憊的身心，而是在生命最平和、沒有過多的疼痛時，毫無掙扎地離開，對我而言，強行留下仍然會逝去，然而應該保留最重要的時刻，在靈魂的重量，生命的質量這篇文章裡，讓我明白了重要的道理-珍惜，靈魂的重量，如果是二十一公克，我一定用最大的力氣要珍惜我愛的人，活出生命的精彩。

放手，並不是想遺忘，而是拋開身上太甜蜜的負荷，當我走到生命的盡頭時，要學著面對悲歡，恬靜的沉睡，毫無遺憾地離去，這是對我最有尊嚴的一善終。

小時候家境不好，甚至碰上爸爸失業，那段時日除了靠清寒補助，更得憑做手工才能勉強維持家計。母親一人忙不過來，我和弟弟常常要犧牲玩樂，幫忙做這組裝零件的工作。

起初因感新鮮，我總是主動分擔一些手工。但三分鐘熱度的我漸漸失了興趣，做的意興闌珊，還甚感不耐煩。許多次都先扔下這枯索乏味的苦差事，等摸魚摸夠了，再回來胡亂應付，也沒有仔細檢查，就把手工交差了事。

「怎麼組成這樣！你有認真做嗎？」「有...有阿。」我支支吾吾的口吻與不安的神情是躲不過母親的明觀細察的。我承認，我是組裝的不夠精確，但我不認為這將造成多大的影響。母親疾言厲色地告訴我，我的疏忽，極可能帶給後續接掌的人諸多不便，甚至得重新來過。然而，我一向馬耳東風地含糊回應，沒放在心上。

直至後來我跟人合作做海報時，才發現「粗心」的嚴重性。上一個人將已有的漏洞的成果承接給我，我不僅未先察覺其疏失，自己也犯了些小毛病，積少成多，鑄成難以彌補的錯誤。

自此以後，我不再苟且草率了。總是儘可能小心謹慎，挑出細節中的缺失，加以檢討改進。

因為我明白，一時的疏忽不但會搞砸自己的工作，更可能麻煩到別人，又經過環環相扣，其釀成的禍害就像生物放大作用的後果，是不容小覷。

「即使是鎖一小枚螺絲釘，也得戰戰兢兢，步步為營。」這是父親勉勵我的，使我體悟注意細節的重要。我甚而進一步思考，不只是事業上，待人接物更得處處留心。人是極為敏感的，著重於那些看似不起眼的小細節，才能替人世間的和諧友愛盡一份心力，帶動整體社會的繁榮與進步。

我希望自己可以將「別疏忽細節」銘記於心，減輕自身與大眾的損失，並避免不必要的傷害和紛爭，讓世界的運作更為順遂。

一年中總是會發生許多事，而這些事似乎也構成了所謂的「一年」，同時就是我們的生活。若要為這些事、這一年來選一個字，那麼我覺得二零一九年的臺灣是「變」。

變，是改變，是打破或修改舊有並建立新的觀念。那為什麼是「變」呢？因為在二零一九年政府與人民做出了許多的改變。例如政府修訂專法來維護同性戀的權益，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這是劃時代的舉動！或許有些人認為同性戀是違反大自然法則的，甚至有人會用言語去霸凌他們。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就算不支持也應該給予尊重，而政府也展現了實質平等—不因別人的性向喜好與我們不同就去孤立他們，至少他們應該擁有和我們相同的地位。

此外為了避免塑膠這種難以被環境分解的物質，政府也規定公部門、公立學校、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以及連鎖速食餐廳內用禁止提供塑膠吸管。如今我們還無法完全杜絕，但可以先從減量做起。還有基本工資雙漲，最低工資從兩萬二千元提高到兩萬三千一百元，以及時薪也從一百四十元變為一百五十元。這些都印證勞工漸漸被重視，地位也提升了。二零一九年臺灣真的改變了很多，從器物到制度再到理念，或許現今還不明顯，但改變是事實。

臺灣一點一滴的在進步、改變，同性婚姻合法化、不提供塑膠吸管、基本工資雙漲甚至是為了降低空氣污染的電動車的出現和補助，以及更多的政策等都是其改變的證據。不過其中仍有一些尚未完善處理的問題，而身為臺灣人的我們都應該責無旁貸的面對它們並提出解決之道。除了政府以法律來規範之外，人民的觀念提升更加重要。二零一九年的臺灣正在變好，在未來的臺灣可以更好！而改變，從我們開始。

「有備無患」、「未雨綢繆」，都是再告訴人們提前準備的重要性，但即使你精心策劃的計畫再怎麼完美，還是無法匹敵於世事間的變化。

計畫，做每件事情時都缺一不可的角色；變化，永遠無法遏止他繼續前進的角色。計畫就像個奮發向上，每天都努力前進的好員工；變化就像是只會用權力壓榨員工，讓員工無法前進的惡霸老闆，阻止也無法，只能靠計謀。

升國三的暑假，大家都需要開始為自己的未來開闢道路，我也不例外，放假前就興沖沖的想像自己每天認真讀書，考到理想的學校，一想到總覺得美滋滋的，計畫著每一天，一成不變的時刻表，現在想起總會怨恨當時的自己有多麼愚蠢，每一天，每一個小時，甚至是每一分鐘都富有著變化性，事實上到最後跟本在那些計畫中迷了路，只要一天漏掉，隔天就必須用兩倍的時間加以彌補昨天的缺失，日復一日，果不其然地不到一個禮拜就破工，每天照樣被3C產品奴役，跟夢周公一起下棋，這些自己無法招架的小變化，卻從未再自己的想像裡顯現過.....

最後實在受不了自己種種的頹廢行為，便請教了許多人，意外的，大家的處境都很相像，本就計畫好的事，因為突然不舒服，家庭難得的出遊，照顧弟弟妹妹等的變化，所以自己的計畫就出了包，導致的小耽誤，最後也會因自己設想的不周全，變成無法挽回的大耽誤。

計畫固然重要，但永遠跑不贏變化，既然這是無法更改的事實，那就改變自己的思維吧，我覺得與其按部就班的照著自己的規劃，不如嘗試每遇到一個變化，就稍微修改原先的計畫，不要讓自己一直被關在同一個無法解開的籠子，善加運用這些變化，完成自己最終的目標，否則最後只會得不償失，連變化的車尾燈都看不見了。

被車聲渲染的大馬路上，隨處可見遍布的店家，或許是連鎖的知名便利商店，還是生意興隆的當地著名熱炒店，不管老闆是男是女，至開店以來經營了幾天、幾個月，甚至是幾年，在他們的背後一定有著屬於自己的故事。

如果我開了一間店，那我希望它是間郵局。每當進了郵局那扇佈滿指紋的透明門時，一眼望去隨即映入眼簾的是正為自己手上那張號碼牌上的數字距離櫃台叫號的號碼還有一段時間的中年母親，正坐在位子上看似等待已久的西裝大叔，以及正與櫃台溝通該如何寄水果給北上念大學的孫子的年邁爺爺。

我不要求坐上老闆的位子，我只想當個發號碼牌、刮痕略多的黑色號碼機——每當有人進郵局時，第一步便是跟我拿號碼單，而當他們在等待我的同時，我能看透他們深藏在內心的心思與來這的目的，每發出一張就能與一人拉近距離，用另一種獨一無二的方式與他們相處直到等待他的下次來訪。而我想開的就是間沒有祕密，處處充滿人情，走出這擅自動感應門後臉上掛著的是刺眼的、由內心真誠發出的笑容的一間郵局。

原先開店的有由只是單純地想提供便利的郵局，後來漸漸地發現，郵差送的不在只是信封上貼著幾個銅板即可買到的郵票的信件，而是滿載著遠方爺爺對孫子的思念之情，在外地打拼掙到的錢，要寄回家給母親的生活費，裡頭還夾雜著在鈔票上已蒸發，分不清是淚是汗的污漬。希望出郵局的人，帶走的是真摯的微笑；收到郵差送到家門口、公司、軍營的人，得到的是家人、愛人對你的思念與關愛。

在我還是個始齣之年的孩子時，我就對聰明伶俐的鸚鵡有著極大的興趣，終於在一個晴朗的夏天，一個艷陽高照的好天氣，新進了一位活潑可愛的小成員—妞妞。

妞妞呆萌的眼神很快就擄獲我的心，她替我們家帶來歡笑，她讓我們家擁有熱情，她使我們家變成一個幸福的國度。因為她的傻，原先安靜的屋裡多了一種吵鬧的溫馨，世界上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取代她在我心中獨一無二的地位。

但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三年後的一個夏天，一個陰雨綿綿的天氣，死神無情的帶走了妞妞，我除了驚愕、不捨，還多了一種難以言喻的寂寞。望著昔日和她玩耍的空間，在旁人眼中或許只是客廳一個不起眼的角落，然而我知道，那是我精心打造、只屬於我和她的小天地。玩具依舊擁擠，飼料和水更是讓那裏變的雜亂不堪，但我卻能夠從所有的混亂中指認出我和她曾經的種種。縱然一切都是那麼熟悉，卻又彷彿是如此陌生，因為最重要的她已經不會再回來了。

崔護〈題都城南庄〉：「人面不知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這大概就是我心情的最佳寫照吧！物換星移，人事已非。看看屋裡，恢復了原本的寧靜，然而，似乎有些東西卻永遠的消失了。我默默地將散落一地的玩具收拾乾淨，默默地流淚，從靜靜躺下的淚水中，我將有關她的一切，打包好收進了這個小天地的最深處，彷彿也把我與她的美好回憶、對她的不捨，埋進了心底的最深處。

這個家雖然回到了過往的陳靜，但似乎又與原先有點不同，因為我知道，這裡收藏著我與她的璀璨回憶；因為我明白，這裡埋著我與她的歡聲笑語；因為我知曉，這裡見證著我與她生死不渝的友誼；因為我了解，她將永遠活在這小天地的最深處。

〈我不知道該如何承認他們是愛情〉 405 何依庭

曾經聽過一個我認為最浪漫的故事，故事的主角便是我的父母，然而浪漫愛情，卻好像不似小說影劇裡寫的那般，它的保存期限並不是所謂的永永遠遠。

記得媽媽說故事發生在諾基亞還未被收購的那一年，聽說那年的夏天鮮少颱風，往日以漁為業的小村落，工業區逐漸落成，高大的煙囪矗立在遠方，工業化與繁忙逐漸侵蝕進漁村的一方風景，而我的爸媽，便是在這裡相遇。

她是諾基亞手機門市的店員，有著一副讓人稱羨的美麗嗓音與穠纖合度的身材，不過到底是漁村的孩子，晒了一身健康小麥色的皮膚，然而卻未曾削減絲毫風貌，反倒更加親和。

乍一聽開頭，腦海浮現的不是一個丰姿綽約的女孩子，而是媽媽每天傍晚在廚房裡辛勞奔碌，帶著一身油煙氣，疲累的為我們端出盤盤佳餚的身影。

如此的媽媽，我從未想像過她的年輕歲月，至少對於他們的年輕，我是毫無概念的。一切的故事聽上去，都如同被時間鍍了一層濃重的、無法打破的金，折射著光芒，看著卻更不真切了。

話說回來，他們相遇的那天下午似乎也是這麼金燦燦的，灑落的陽光在磚板上跳躍，漁村的風罕見的和緩下來，光和風就這麼溫柔的拂著人們的頰，美好得就像是他們故事的序曲，所有的所有都似乎在給予祝福一般。

掛著的黃白鈴鐺隨著玻璃門被開啟的一瞬間響起清脆音符，故事的男主角粉墨登場，舉手投足間帶著一身尚未洗去的軍人氣息，然而拜在山間小鎮生活時的見聞與閱讀量足夠之賜，相處起來非但沒有絲毫的呆板，反倒在有著風趣言談之時，還會不經意的流露出職業軍人特有的精準風範。

爸爸是來辦新手機的，記不清是為了工作需要還是因為前幾日不慎遺失了舊的，總而言之，這樣兩個在我生命中占有絕對份量的人終於相遇了。

門市小姐總是擅長聊天的，我媽媽也不例外，她一邊專業的替這位在當時算的上穿著時髦的客人辦理門號，一邊笑意盈盈的和人聊起天南地北。

而來自山裡的孩子，本就帶著一絲神秘，總會令人覺得他們無所不知，小到螞蟻的習性，大到山裡的求生之道、靈怪傳說，加上

他豐富的軍旅與生活經驗。年輕男女的相識常是聊出來的，辦一支手機門號的時間，已足夠讓他們相談甚歡，互相交換手機號碼。

不知道是天意的安排，還是有人的故意為之，三天後，我爸爸再次來到了手機門市，找上了媽媽。

他說走路拿出手機時，一不小心將新買的手機摔進水溝了，無奈之下只好再重辦一支，邊說著邊不好意思的笑。

媽媽聽得好笑，忍不住出言揶揄了幾句，一來一往間，兩人又更加熟悉了些，後來聊的話題自然也愈來愈深入。

然而當時五六歲的我不知道何謂愛情，看過的更是鮮少，聽到這裡時，有些急躁的插嘴說話，我說所以就這樣在一起了嗎？感覺你們倆的故事跟電視比起來也沒什麼稀奇的嘛。

「那是你不知道，那個時候你媽媽居然說要幫我介紹女朋友！」在一旁聽著的爸爸終於忍不住了，哈哈大笑了一會才說出話。

而媽媽也像是想起了一些事，也笑得大聲，卻帶了幾分蠻橫的撒嬌意味，「我那還不是看你可憐，才介紹我同學給你認識的，人家以前可是很多人追的好不好！」

一番大笑後，年幼的我反而更加搞不清情況了，小小的腦袋瓜有些轉不過來，想也想不明白，「介紹女朋友？那怎麼是你們在一起啊？」

「我說你媽媽她就不是真心想幫我介紹的好嗎，找了那個簡直... .. 驚為天人，我仔細想想還是你媽媽這樣的樸實美人比較適合我呀！你說是不是？」

爸爸笑得眼睛都眯成一條縫了，調侃言笑的同時還不忘討巧賣乖，用幾句話就讓媽媽臉上滿是笑意，親暱甜蜜。

當時的我沒有多心，只覺得這和其他千千百百本故事書一般，並無特別之處，只不過主角是我的父母罷了。長大細思才發現，這樣的一場浪漫，是需要無數個巧合方能構成的，一旦在哪個選擇上他們岔了路口，都不可能會有這樣的現在。

這樣的現在。

這樣讓我如此困惑，只能靠著反覆咀嚼他們那使我驚艷、使我羨慕的故事，以逃避現在這樣令人不敢產生任何遐想的現實。

我曾以為，他們在當時的那般甜蜜，是永遠都有保質的，能支撐的起他們白頭偕老，牽手一生。

如果不是在一次的單獨兜風中偶然聊起，我甚至都沒有注意到，原來所謂愛情與浪漫，並不是真的無價，真的就能夠超脫時間的。白頭偕老，在媽媽向我語重心長的說了一句「若要結婚，絕對要把眼睛擦亮了，別像我。」之後，黯然失色。我終於開始留意到這十

年來，他們之間日漸擴張的灰色地帶。

他們不常吵架，但不知道是不是男人的優越心理作祟，不論看任何節目，我爸爸總能找到一些問題，通常是文史，拿來問我們知不知道為什麼這樣。

我自然是不理會他的，在發現了他只是單單想賣弄學識之後，然而媽媽總是很捧場，但換來的常常是幾句譏笑，然而媽媽也就是一笑置之，說自己就是笨嘛，但是我知道，她年輕時的成績卻是十分優秀的。

偶爾他們吵架了，家裡瀰漫著巨大的低氣壓，媽媽會帶著我出去吃餐廳，把這當作她的報復，開心又帶著些年輕的少女氣，但是我卻一點都不敢高興，我害怕在哪一次的大餐過後，我沉沉睡去，醒來後會發現那頓大餐，是她的最後一次報復，永遠不會再有下次，永遠不再，只在桌上留下一式兩份的書約，輕描淡寫的從我的生活中退場。

又或是像那一次，紅著眼眶提著行李，給我們丟下飯錢後，便無從聯繫，徒留我一人，和他。

那也是一次莫名其妙的爭吵，竟只是為了一隻雞腿，直到現在想來都覺得荒誕可笑的原因。當時我們三人都窩著火，原以為那和過去無數次爭吵一般，怒氣會在繁忙的流水帳中被磨去，沒想到吃完午飯後，媽媽一聲不響的收好行李，往我們丟下了一句話和一張紙鈔便走了。

她說，「這給你們吃飯，你們可以想吃什麼就吃什麼了。」隨即就開門走了，被這場面嚇住的我從藍色紙鈔上移開眼，匆匆一瞥，只看見了她眼眶的紅。

「喂，你去哪？」原先躺在沙發上，生著悶氣一句話不說的爸爸，終於開了金口，不過換來的只是沉重的關門聲。

關上門後，接著是毫無邊際的寂靜。

我們倆不約而同的分別給媽媽傳了訊息，但是都沒有回音，在那一瞬間，我甚至閃過了無數在他們離婚後的可能性，直到我的臉頰被自己的淚水爬滿。

其實在媽媽離去時，我的內心並沒有電視劇上那種巨大的悲傷，心裡只是像無數小蟲啃噬，麻木而無感情。一直到我打開冰箱，看見三杯剩了一半的冰奶茶，突然，一股強烈的酸意湧進眼眶。

隔天晚上，媽媽便從娘家搭客運回來了，爸爸很是侷促的為她放了行李後，草草說句累了就早點休息後，便閃身進了臥室。

而我，則掛起若無其事的笑容，用著與往常一般的開朗語氣，小心謹慎的揀選那些聊天的話題，絮絮叨叨的和媽媽說著話，緊張

兮兮的心在媽媽主動談起，說她想通了，其實這也沒什麼值得生氣的後，堪堪放下。其實當時的我想著的是，要是他們真的離婚，我也支持她，只要她能開心，不再難過便好。

距離那一件事的發生，已經過了將近兩年，他們也偶爾親暱，偶爾分歧，不知道是我成熟了，或是他們的關係真的有所改善，到了今日，我已不再如兩年前擔驚受怕的我，能夠更加理性的看待離婚這一字眼，在不懼怕的同時，也不焦慮是否無福消受這般的和平時光。

我其實是個不相信愛情的人，我無法理解那樣為愛情造出光環的意義，然而十六年來，我早就是與一對戀人朝夕相處，觀察著他們，我試圖窺見愛情的模樣，同時又疑心的想將從外界學來的愛情模板套在他們身上，彷彿這樣便能證明他們真的是愛情，而不是因為累了，因為生活的重擔，再也懶得吵了，互相將就，互相拖磨。

我記得起他們關係的明媚，也窺見過他們的大小風雨，這段以浪漫開場的關係似乎已經屹立不搖了，然而總有種不真實的感覺，這樣的平和，宛如每個童話故事最後的結局，像那句臺詞，從此過著美好幸福的日子一樣單薄，像一層玻璃，一觸即碎。

這樣的他們，不知道該承認他們是愛情，還是在現實之下不得不的將就妥協，又或者僅僅只是即將超過保存期限前的平淡，我不知道。

曾經聽過一個最浪漫的故事，即使它有著過分華麗的開頭，以及尚未寫好，一切皆未知的結局。

人生，一次無法回頭的旅程，路上美好的風景走過便只能回味。路途上結交的朋友陪我們走過一段旅途後也會道別。別回頭了，一旦回首，旅途中所經歷的艱苦磨難、璀璨美好將如潮水般沖垮心牆，使我們失去邁步的勇氣，佇足不前。我們須從過去的泥澤抽身，學會以一句「再見」來汲取向前走的勇氣。

人的一生必須向多少人說「再見」？而這句「再見」意味的是「再次見面」，還是「再也不見」？世界上最難熬的莫過於「生離死別」四字。離別的酸楚總是令人難以承受。古人曾折柳留友，以柳條象徵「留」，細瘦的承載了如此深、如此重的真情實感。「生離」已如此，何況「死別」？如何表達自己深沉的情感，抒發排解離愁總是成為人們興懷的緣由。古人寫詩文寄寓情感，我們又該以怎樣的姿態來面對滿腔的離情別緒？

現代人因為科技的發達，天涯若比鄰，一則訊息在分秒間即可傳送到對方手裡。「再見」這個詞已逐漸消失在人們的生活中，可「生離」能免，「死別」呢？或許我們該學習好好說「再見」，等到死亡不可避免到來之日，才有那個勇氣面對，然後繼續未竟的旅程。我想向過去的自我先道個別。再見，年少輕狂；再見，恣意任性；再見，狂放不羈。道別是每個人必修的課題，唯有好好的向心中不捨的人事物，以及過去，好好地說聲再見，我們才能有前行的勇氣。

「不要哭，我們將在未來的某處，相遇。」練習道別是為了替下次的相遇做鋪墊，這聲道別給予的勇氣將使我們蛻變，以更好的姿態再次重逢。

仰望天空，今日的太陽卸下了豔麗明媚的光芒，取而代之的是層層堆疊的烏雲。頃刻之間，從那陰雲密布的天空徐徐落下如絲絮般綿延的雨線，浪漫地在空中跳起優美高雅的芭蕾舞，舞姿曼妙、腳步更是輕盈得聽不見著地時遺留的聲音。好極了！這是一場多麼令人賞心悅目的視覺饗宴！可惜的是，我偏沒有閒情逸致去欣賞這場華麗的演出，反倒因雨水濺濕了衣物而興起厭惡之緒。

雨似乎能讀懂我的心思，收起它優雅的姿態，換上一張狂野凶殘的面容，攪和著我的焦慮加快雨水擊落的節奏，轟然而紊亂無章。我在雨水疾速狂暴的攻勢中亂了陣腳，處心積慮藏匿的畏懼被雨水的侵襲歹毒地牽扯而出。

挑燈夜戰卻仍舊無法趕上的進度、堆疊如山的試卷、慘不忍睹的成績、跨不過的心檻、令人作嘔的虛榮、無情的冷嘲熱諷、尋夢之心的凋零……我實在不願自己被分數的枷鎖所牢銬，痛恨自己因畏懼失敗就此裹足不前，更不想再與挫敗妥協……可為何此時此刻在雨中，我被激起的仍舊只有波濤洶湧般襲來的慌亂無助呢？

雨仍逕自地下，我滿懷的惆悵如滿溢而出的水向四處流竄，無止境地蔓延向未知的遠方。而我的心依舊孤懸於傾盆大雨之中，湧上的悲愴如齜牙咧嘴的野獸，銳利的鉤爪在我心上烙下無數道鮮血淋漓的傷痕，我亦像是不斷分歧、頹圯的迷宮，失去了自我，成了一座遭人唾棄、沒有靈魂的空城，再也尋不到心的出口。

雨勢漸歇，綿綿細雨溫柔地親吻了草地上翠綠的青草，憐愛地輕撫嬌滴玲瓏的花兒。陽光略帶羞澀地從雲旁露出有些曖昧不明的光線，柔和地像極一位溫婉靦腆的姑娘。突然間，廣闊無邊的蒼芎之中出現一道七彩斑斕的彩虹，我頓時明瞭，天並不會永遠被黑暗所佔據，我的人生亦不會永遠處於低潮，因此，我不該因黑夜駭人而否定晨曦的美好，不該因對風雨的恐懼失去等待彩虹的勇氣。溫室的花朵，看不見天空，不經歷風雨，何來的彩虹？

我踏著輕杳的步伐，呼吸著雨後清新的空氣，再憶起所經歷的挫敗，終於能夠釋懷。所有的憂思皆化做鮮甜的果實，被我細細品味一番，接著，以一個自信的笑容醞釀成醇香的美酒。

我觀那明火豔豔燒開半邊天，一點光撕扯著夜幕捲過雲影，甸甸地壓在簷前，那一磚一瓦可曾浸潤過堆疊的屍血？又見雲裡探出一截枯瘦的臂，攀附住我一身爛骨，直叫我跌落黑色的霧，捧著我再叫我碎在那席無用的皮囊裡，難有喘息空間。

而夢裡的我分明是死去了。

熱風拂開崇動的亡魂，我數著簷下幾滴幾滴漏鐘，多像高牆上淌血的頭顱，擠裂出猙獰的笑臉。冷透的汗澆熄長夜一盞隱密的幽光，驚起一聲喟嘆，挾著萬仞寒霜在墨中濺出兩三點，像幾顆星子浮沉，它不是也在衝我笑嗎？又道：你本該死去的。

可我難道不曾嘗過恨嗎？在無盡的不眠的夜反覆提醒我，邊境塵土混著血沫、騎兵踐踏過幾遭的墳塚裡，埋沒的可不是對我的恨嗎？問我怎麼夜不能寐？那砭骨的恨一針針刺在我背脊，一刀刀剝去我心頭腐爛的瘡，血凝了又淌、凝了又淌。我好像在裂開……不斷裂開，將自己命途交付在寸寸審視下，那瞬間我明白，「自己」正在悄聲無息地死去了。

我該怕嗎？我要怕懸在頭上的月嗎？——我怕！我多怕再睜眼時赫然見到眉山的風雨匯成一瓢汪洋，我怕我的過去從不放過我，拽著我衣領要我照進那灘死水，窺見天穹罅隙間分明還有活著的我！叫我去數啊，多少軍士因我而折進埋骨地，奔流的血液試圖吞吃我命數，我多怕它不允許我死，逼迫我正視那惶惶的不可終日……我抽絲剝繭地反復查證那冤孽的怒吼，早春料峭的寒風含著沙粒，竟吹了那樣久。

魘夢落幕時門叩響三聲，新雪好似融在我床榻，徹寒隔著被褥緩慢扒開我。我見門縫中跳躍的燭火，倒映出少年人鋒利的眉眼。

魘住了？

燭台磕在桌緣發出悶響，彷彿遠處重燃通天大火，刀槍轟鳴裡傳來尖聲嘶嚎，這吝嗇天地也不曾為誰扛住幾萬冤魂。他探手來拂過我袍袖，擰起的眉峰斜飛入鬢，像一把猶新的刀刃未見過血，泛著慘人的冷白，霎時有什麼應聲碎裂了，飛灰簇簇貼緊刀口燒，那烈烈的目光竟燙開一團裹挾我的霧，撕出一道彎月型的縫。

我在倉惶裡擠出一聲冷笑，那怪夢頓時無所遁形，只聞他說：我不再求你了……

那眼神壓著我墜入風裡，無端覺得熱。

四季更迭，春去秋來，二十四節氣代表著季節移轉的暗號。百花齊放，蓬勃生氣，花語即刻印著複雜的情感。大自然隱藏眾多密語，向世人們傳遞他們的改變及心意，而「永不放棄，擇善固執」即是我的通關密語。

從古至今，繁多的詩人墨客留下流傳千古的名言章句，但那又何嘗不是古人所欲留給後代的密語呢？李白長干行、鄭愁予錯誤表現出人世間愛情不全然幸福，怨婦帶著思戀情感期許丈夫的歸來。歐陽脩醉翁亭記、袁宏道晚遊六橋待月記凸顯眾人對於功名利祿追求的無知，其實心只要和自然合而為一心凝形釋，那麼物質上的慾求也就顯得微不足道了。曹雪芹紅樓夢及蘭陵笑笑生金瓶梅向世俗揭露世上的愛恨嗔癡，讓凡人看見愛情的善變以及家道中落的辛酸。因此，古人留下作品不正是要告訴後代自己人生的通關密語，讓大眾對社會有更透徹的剖析嗎？

春秋更迭，轉瞬間，我已成了一位將踏入社會的高三生。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即達成理想成就的憧憬，再加上父母師長的期許指導，我將步入一段奇妙未知的旅程。此刻，我謹記著自身心中的座右銘，也是我對人生難題百戰百勝的通關密語，「永不放棄，擇善固執」。攜上這無堅不摧的法寶，懷著青春熱血的志向，再加上長輩的提攜，我將是一匹蓄勢待發的黑馬，有著強健之身軀，堅毅之性格，朝著終點線奔馳前進。

世間萬物都有自己的通關密語，成鳥傳授著嗷嗷待哺的幼鳥翱翔的技巧，幼豹被訓練成精湛優秀的狩獵者，人類同樣也有自己對生命的通關密語。地球上的每一個生命皆用自己的密碼在接受人生的考驗，而我也期勉自我的成長，抱持著「永不放棄，擇善固執」的密語迎向未來成為一隻遨遊天際的大鵬。

足，是駿馬奔騰的腳步；跡，是野獸輾棘的痕跡；蹀與躩，更是人在人生中越過困境的姿態。而在面臨人生挑戰之時，唯有使足不停、使跡不滅、使蹀躩為持之以恆的態度，才能方化作乘載夢想和希望的豔蝶，翻越大塘，往昔夢痕，在心湖激起陣陣漣漪，最後迎回人生最深刻的一路。

萬籟俱寂，在路上我只聽得浪浪琴音。

昀昀月光灑落在鋼琴的黑色烤漆，照映著跳躍於指尖的黑白。自小，我從心於描摹琴音的抑揚頓挫，徜徉於巴赫、李斯特等大師的作品，巧指就像芭蕾舞者般的翻滾、跳動，精準地落於黑白琴鍵，我醉心於琴聲之韻。憶回當年僅僅八歲的我首次接觸，本以為可以盡情享受在音樂，卻被老師的咄咄逼人嚇得失去笑顏，於是，我將自己推入鋼琴的闌黯幽谷，如同一隻遠颺的鷹折翼跌落萬壑深淵，徒留遍地欷歔。

在窮困潦倒之際，一通老師的電話喚回了我最初的熱忱，讓我重拾自己對鋼琴最燦爛的笑靨。老師建議我勇敢地面對自己，走出自己的路，這時的我恍然大悟，老師嚴峻的教導方式的目的是在於，當你蹀躩地走在充滿到荊棘的道路時，你會嘗試讓自己突破眼前的困難，並留下清晰的足跡。在經過了自己的開關後，回首，便是一條開滿葳蕤繁花的路，迎著熠熠日光，拂著徐徐薰風。足，就是一個令人充滿挑戰並且突破逆境的偏旁。

誠如鋼琴大師郎朗，自小在嚴苛要求的父親下精煉琴藝，甚至一年當中無法與母親好好相聚，郎朗幼小的心靈就必須承受如此大的壓力折磨，卻不曾在父親面前有過抱怨，仍然一人獨自奮鬥。幾年後，郎朗已成為一名享譽國際的鋼琴演奏家，回頭看他的過去，蹀躩於現實的考驗下，看到了過往築夢的足跡，最後迎回的即是絢爛的人生之路。從足這個偏旁，我看見的是足、跡、蹀、躩、路，在我和郎朗的鋼琴路上，我們是蓄勢待翔的鵬鳥，仰望深邃曠遠的寰宇，凝眸波詭雲譎的蒼穹，背負青天之夭闕，大鵬展翅，飛向滿斗星辰。

張曉風曾云：「生命的美酒永遠榨自破碎的葡萄，生命的甜汁永遠來自壓乾的蔗莖。」奔馳於人生逆旅，從足這個偏旁，可領略出燦爛的人生歷程，如同一顆璞玉歷經層層淬鍊，在一生的磨練後，漸漸發出璀璨耀眼的光澤。

新詩

DWHS

19TH

ELECTRONIC

SCHOOL

MAGAZINES

〈稻〉

112 少少

農夫將你們播種
如今
滿懷期待的從深灰的大門探出頭
隨著風
向世界招手
陽光_____營養的泉源
秧苗分叉出來的嫩葉
好比手掌
盛滿金黃的粉
夏日
雨季的到來
經歷場場風雨的洗滌
即將於秋季
蛻變為飽滿的稻穗

〈口香糖〉

212 黃博睿

淡藍色的優雅面貌
飄進口腔 直達大腦 那清涼的芬芳
甦醒心房 神清氣爽
我嚼了又嚼

輕盈的舞步
躍動在起伏的街道
我愛妳淡淡的香 妳愛我堅硬的牙
一路上卿卿我我
我嚼了又嚼

可為什麼
妳給我的味道 愈來愈少
妳曼妙的姿態 變得僵硬
而我的口 也再無力氣
與妳共舞

吐掉吧!
在衛生紙中的妳
把自己包住
飛到了另一個宇宙
沒有回頭

再吃一顆嗎?
不了
只因我嘴裡
還殘留了一些
妳的清香

必須仔細，必須精確
要在哨音響起時開始收拾，下樓的時間在兩分鐘後
毋須急躁，毋須驚慌
最後一臺車是用來奔跑的

接著喊車號
請細心聆聽，你便會發現
兩臺車號開頭的不同
順便看看今天教官又邀到了誰
排成一列歡送我們
小心看一眼，加快步伐

接著是最重要的一步
好的心情取決於好的位置
最好的當屬第二排
那是大多數上車時最容易忽略的地方
隨後戴上輸液線，讓音樂將我隔絕

你可以居高臨下，在校車因凝上水霧而朦朧的窗子旁
你可以不用畏懼，大可盡用倨傲的眼神
仔細而冰冷的用眼神解剖路人的每一個神色
而不用擔心被厭惡

路上的風光被玻璃分割
像電影畫面
一格一格推進
從商店林立看到綠草如茵
最後闔上雙眼，在睡意的威逼下

到站前的信號是藍色
打開的車門總是挾帶某些無聲的催促
偶爾
也會有人打翻門邊的垃圾桶
提醒大家到站了

下了車，走過綠燈秒數並不平均的路口
騎走托小七每天保管的淑女車
哼著歌，猜著晚餐
踩踏著一步步背離斗大紅日
日落不會逃跑
逃跑的只有我們

〈傳達的字〉

505 黃政修

我在火星，妳在金星，中間隔著宇宙
我在美國，妳在日本，中間隔著太平洋
我在負一，妳在一，中間隔著不見底的零
我在夏，妳在民國，中間隔著日與月的你追我跑

之間的宇宙充滿著無線電波，妳有收到我的嗎？
飛機上所看見的湛藍海洋，不知道鮪魚是生魚片吃起來如何？
只要有個負數，不論相乘或相除都能變成
只要有個青銅器，出土時就能給妳

電波、飛機、負數、青銅器，穿梭著妳與我
我的話語，妳有受到，嗎？

〈 螞蟻 〉

506 李芸萱

沒有我，只有我們

終其一生
服從
是人生教義

沒有所謂的個人色彩
整齊、合一，才是成功的要點

又有誰會在意我的努力？

我雙手向上
將食物奉於女王

好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

〈這個夜晚，我與她〉

601 白棕櫚

皎月多情 描了落花
提筆卻 難以烏雲 著墨
斜雨斷魂
在風中 淌成淚妝簌簌
夜空寂寞

你秉著影中的夜燈
明滅 明滅
陰翳的 在瑟瑟芯火中
跳躍

天邊飛不來一片
黑雲深處 黯自沉溺
沒有一點燈火闌珊

隱沒的黑影 颯颯
捎一句 斷 斷 續
續
夜幕無情

〈緣周率〉

601 楊翊楷

三番兩次，

點醒我，以妳優雅的唇瓣；

一絲秀髮，

肆意渲染飄逸的餘溫；

一盒糖，

午夜的美難敵甜蜜的滋養；

酒醇香，

二重唱昇華醉人的芬芳；

無窮紅索，

盡纏繞在妳我的耳語上。

〈無盡夏〉

601 魏筱臻

三生石上，
篆刻來日方長。
浮世，一瞥驚鴻。
繡球拋出，光陰流轉
一抹芽綠，
萌於春泥裡，於炙熱的仲夏中，
燃放出一簇執著的藍色靈魂。
回首，
夏花開無盡，
似紫陽，
更似你瀲灩了餘生漫漫。

〈形容詞〉

605 陳逸軒

風是無形的

雨是透明的

雲是可塑的

天是永恆的

愛是朦朧的

讓玲瓏之月化為我的眼

徹夜地凝眸你

光是黯淡的

雪是亮潔的

雹是硬實的

地是短暫的

仇是清晰的

讓炎炎之日化為我的嘴

徹日地熱吻你

小說

DWHS

19TH

ELECTRONIC

SCHOOL

MAGAZINES



DWHS

「這座森林像座巨大的牢籠，囚禁了一切。」

「你渴望自由，但是需得知曉，走出這片森林要付出代價。」
——你必須留下最珍惜的事物。

*

「為什麼我們不能離開這裡？」伊卡洛斯從小就一直很好奇，穿越這片森林，翻過南方碧綠山頭後，另一邊會是怎樣的世界？

他在這片蒼翠碧綠的森林生活了七百多年，把這片森林摸了透徹，他不懂，為什麼族人世代居住於此，卻一點想要走出這片森林的慾望都沒有。

伊卡洛斯固執地問著，得到的卻都是避重就輕的回答。他問較為年長的精靈，他們通常莞爾一笑開始扯胡話。他轉而問大長老亞伯特，亞伯特不回答甚至狠狠地斥責了他一頓。他後來找到了和藹可親的精靈王，可精靈王卻反問他：「那又為什麼一定要離開呢？」

他想了好多答案，可是在精靈王這一問之下，這些答案顯得過於單薄無力。對呀，為什麼一定非要出去不可呢？

精靈王看著他笑了笑，替他指了條路。

「要真那麼想知道答案的話，何不去問問艾絲特？她是少數曾離開森林遊歷的精靈。」

艾絲特乃是精靈祭司，地位崇高，學識淵博，關於她的神祕傳聞眾多，其中一條便是她曾經與朋友結伴離開森林遊歷，最後卻獨自一人，神色落寞地回到森林。她在回到森林後，性情大變，不再開朗愛笑，變得沉默寡言，隨後迅速接任精靈祭司一職，從此久居森林深處，未曾再離開。

艾絲特究竟在外面的世界經歷了什麼，沒有人能說得清，但毫無疑問，她是整個族群裡對外面世界最了解的人。

伊卡洛斯費盡千辛萬苦成為艾絲特的學生，有了發問的機會，可是艾絲特卻拒絕回答。在一次軟磨硬泡下，艾絲特終於鬆口，講述了些許外面的景色，滿足了伊卡洛斯的好奇心，唯獨對為什麼不能出去的原因閉口不提。

「走出這片森林是需要付出代價的。」艾絲特被伊卡洛斯問得有些煩躁，索性闔上手邊的書閉目養神，只留下一句語意不明的告誡給伊卡洛斯。

伊卡洛斯對這句告誡不以為意。

聽過艾絲特所描述的美景，他越發嚮往外面的世界，成天想著要逃出森林，逃出這片囚禁他自由的森林。

今天是他第一次展開逃離計畫，雖然計劃失敗，可他卻很開心，因為他找到同伴了，雖然與同伴配合的不太順利。

暖暖的陽光穿透過精靈之樹的樹葉間隙灑落，伊卡洛斯倚著樹幹愜意地看著遠方的景色，無限美好。藍綠色的樹葉隨風搖曳，叮叮噹噹地敲出一段小旋律，他摸了摸精靈之樹平滑的樹幹，伸手摘下一片水晶葉子把玩。

「伊卡洛斯，我知道你在上面，快點下來。」瞧，同夥來了，只不過聽這口氣感覺不太妙。

「亞伯特長老在找你。」安格斯無奈道：「你再不下來，等他過來抓你，這陣子就準備關禁閉吧。」

「好好好。」伊卡洛斯慢悠悠的直起身來，將那片水晶葉子隨手塞在枝椏間，三秒就從精靈之樹最頂端下到地面，姿勢之標準，動作之迅速，儼然就是慣犯。

精靈之樹乃是所有精靈出生之地，是整個精靈族最神聖的地方，隨意攀爬乃是大不敬的行為，對於亞伯特長老而言，這種行為等於侮辱了整個精靈族。只要被抓到，關禁閉是最基本的懲罰，視情勢嚴重程度，若屢勸不聽，少不了一頓毒打。

但伊卡洛斯卻對爬樹這件事情有獨鍾、樂此不疲，在安格斯眼中看來，伊卡洛斯的行為無疑是在挑釁亞伯特。

誰都知道精靈王克拉倫斯、精靈祭司艾絲特和長老亞伯特三人是鐵三角，交情極好。亞伯特暗戀艾絲特這件事，當年傳遍了全族，有著艾絲特這張保命符，亞伯特雖不敢嚴厲責罰，但是關幾天禁閉也夠折磨他的了。

安格斯對伊卡洛斯這種行為感到不解，終於有天忍不住問了：「這樣做快樂嗎？」

「你上來看看不就知道了？」伊卡洛斯朝他發出了邀約。

不知道那天是否花開的特別好，天氣特別舒適，安格斯鬼使神差答應了，跟著伊卡洛斯爬上精靈之樹。至此，他們有了共同秘密，建立起了深厚情誼，直到現在成了一起逃跑的共犯。

從精靈之樹上遠眺的景色是安格斯前所未見過的寬闊壯麗。

他彼此深深震撼並對族中隱居避世，限制所有精靈永世不得離開森林的禁令感到不解。外面的世界如此美好，為何我們非得困死在這一方天地中？

此想法恰巧與伊卡洛斯一拍即合，兩人聯手，安格斯負責監控把風、策劃路線，伊卡洛斯負責執行。只不過配合的不是很好，第一次合作就被艾絲特逮的正著，安格斯慘遭訓斥，伊卡洛斯跑得快，

逃過一劫。但這個消息卻不知為何傳到了亞伯特長老那裡，亞伯特震怒，讓安格斯把伊卡洛斯找出來。

伊卡洛斯毫不意外的被罵了個狗血淋頭。

*

這樣平靜安穩卻又帶點吵鬧的日子，終結在精靈曆4800年的初春，紫藤花盛開之日——精靈祭司艾絲特逝世。

那日，晨光熹微，安格斯前往艾絲特居所取書。

艾絲特正獨坐窗櫺前，披散的淡金色髮絲沾附了幾片紫藤花瓣，只見她一動也不動的望著窗外的紫藤，時光宛若凝結於此時，極致清冷靜謐。

「安格斯。」艾絲特朝他朝了招手，指向她身旁的空位，示意他坐下。

「說吧，你們的計畫到了哪一步了？」安格斯尚未落座，艾絲特便開口丟出一個犀利至極的問題。

「什麼計畫？」安格斯企圖裝傻蒙混過關，「老師指的是前陣子的精靈王讓我們訂下的修練計畫嗎？」

「我說的是你們的逃跑計畫。」艾絲特伸出手指戳了一下安格斯的額頭，「真當我不知道你們那點小心思嗎？」

「你們想做的事，千年前的我也做過。」艾絲特聲音低沉沙啞，緩慢說道：「但是，我得告訴你，你們心中所想之事註定無法實現。」

「不試試怎麼知道？」安格斯骨子裡仍有一份倔強，不服輸。

「呵。」聽到這句話，艾絲特笑出了聲。

安格斯這才想起，那則關於艾絲特的傳聞。

艾絲特曾經離開森林遊歷，然而這場遊歷以失敗告終。

「你知道你們一直跨越不了邊境結界的問題點在哪嗎？」艾絲特伸出手，指向北方，精靈之樹所在方位，「邊境結界的陣眼就是精靈之樹，兩者相輔相成，一榮俱榮，一損俱損。一旦毀去邊境結界，精靈之樹也會隨之損傷，乃至枯萎凋敝。」

「你們在挑戰的是整個族群，押上的籌碼是整個族群的存亡。」艾絲特嘆了口氣，「離開森林的方式看似簡單，只要一片精靈之葉就能通過邊境結界，但關鍵在於與外界通道連結，出入都需要大量的靈力才足以開啟，現在的我已無法做到，克拉倫斯或亞伯特亦是無法負荷。」

「無論如何，你們之間，註定有一人必須留在這裡。」艾絲特看著安格斯，難得紅了眼眶：「我的時間所剩不多，言盡於此。」

當晚，艾絲特逝世，一切紛爭由此而起。

*

精靈祭司之位一向由前任祭司的學生繼承，艾絲特僅收了安格斯與伊卡洛為學生，但兩個都擁有極高的天賦與悟性，足以擔任祭司之位。伊卡洛斯生性不羈，對此毫無興趣，祭司之位最終便由安格斯繼任。

安格斯接任精靈祭司後二十年，精靈王克拉倫斯因病痛纏身，極於尋找繼承人選，伊卡洛斯靈力強勁，頗有領袖風範，恰恰是最佳人選，便屬意傳位於伊卡洛斯。

伊卡洛斯極力抗拒，試圖闖過邊境結界，逃離森林，最後卻被亞伯特圍堵帶回，關押於地牢之中等待傳位儀式之日到來。安格斯在儀式舉行前三天的夜晚才找到關押伊卡洛斯的地牢，他以祭司名義逼迫獄卒打開鎖鍊，解除伊卡洛斯身上的禁制，將伊卡洛斯從地牢領出，連夜逃往邊境結界。

「快！拿著，我帶你出去。」安格斯急切地從懷裡翻找出一片精靈之葉，塞給伊卡洛斯，隨即運起大量靈力，注入陣法，開啟連接外界的通道。

「等等，安格斯，你怎麼知道出去的方式？」伊卡洛斯看著安格斯俐落流暢的動作，感到疑惑。

「下次見面再談，追兵來了！」安格斯一把將伊卡洛斯推進通道，「拿著精靈之葉，不要回頭往前走！這個通道百年後我會再開啟一次，精靈之葉會帶你回到這裡。」

當追兵抵達時，通道已經關閉了。

「安格斯，你知道你自己在做什麼嗎？」亞伯特看著幾乎力竭的安格斯，既是憤怒，又是無奈。

安格斯只知道伊卡洛斯絕不該被困在這裡，像他那樣生性自由、無拘無束的人，絕對承受不住被箝制的痛苦。

如果他們兩人非得留下一人，那麼他留下就夠了。

「我無話可說。」安格斯定定地看著亞伯特，「長老想怎麼處置，就怎麼處置吧。」

「……我希望你還記得身為祭司的職責。」亞伯特冷冷的瞪了安格斯一眼，轉身離去。

精靈曆4890年，精靈王克拉倫斯與世長辭，繼任精靈王為新生代精靈，達米安。

精靈部族以千年為一單位進行輪替，此時正值權力交接之時，紛爭四起。精靈部族內一直存在著分歧，大多數人傾向保守，主張封閉森林，然而另外一分支卻跟伊卡洛斯有著相似的想法，認為精靈們不應該困守於此，應該開放森林，讓族人前往外界遊歷。

新精靈王達米安正是出身於此分支，想法較激進，以亞伯特為首的長老團對此感到不滿，不斷抨擊達米安對於開放森林的相關

作為。這場紛爭在精靈曆4920年，伊卡洛斯出逃百年後的第一次回歸達到巔峰。

時隔百年，任憑人界朝代更迭、硝煙四起，精靈們居住的無盡之森依舊林木茂密，依舊繁花盛綻。

伊卡洛斯當年在夜晚出逃，一逃就是百年，現在回來了卻意外的沒有被亞伯特責罰，只聽到一聲輕嘆：「算了。」

向來嚴肅冷酷的亞伯特，居然放過他了？

伊卡洛斯震驚之餘，心覺愧疚，鄭重地向亞伯特道歉：「長老，對不起。」

亞伯特朝他揮了揮手，朝精靈之樹的方向走去。

而伊卡洛斯佇立於原地，思索良久。他確實該為當年的事向精靈王道歉，於是轉往另一個方向的小徑，朝精靈王常待的後山走去。

夏末的香梔開了滿山。相隔百年，伊卡洛斯與安格斯再次相遇，一切都不同了。

*

「好久不見。」看著安格斯朝他點頭致意，伊卡洛斯突然覺得眼前此人無比陌生。同樣一頭淡金色長髮，同樣一襲繡著夜曇暗紋的白衣，同樣一雙湖水綠眼瞳，但不一樣了，一切都不一樣了。

「... 精靈王還好嗎？」伊卡洛斯沉默良久後問道。

「死了。」安格斯隨手摘下了一朵梔子花，閉眼輕嗅著花香。

那一剎那，伊卡洛斯終於意識到安格斯轉變——他的一舉一動，那份宛若從骨骼流淌而出的清冷，都像極了當年的艾絲特。

「不必內疚。」安格斯看著呆愣的伊卡洛斯，拍了拍他的肩，

「精靈王是因為舊疾復發去世的，不是你的關係。當年他確實有傳位於你的意思，不過知道你不願，他也不強求，卻不知長老居然將你拘禁起來。」

「對於我自作主張送你出去這件事，他也沒有追究.....」所以你不用那麼難過。

「是嗎。」伊卡洛斯低頭不再看安格斯。

伊卡洛斯回歸的消息才一天傳遍了整個精靈族，許多嚮往外面世界的精靈慕名而來，包括安格斯所收的三名學生：萊特、伊登以及繼任精靈王的達米安。伊卡洛斯曾與這三人單獨談話，其中達米安受談話內容影響甚多，思想越發激進，到最後變的偏激，甚至意圖顛覆整個族群——這是伊卡洛斯萬萬沒有料想到的。

這次回歸不到一個月，伊卡洛斯便再次向安格斯道別，嚮往外面世界的萊特與伊登也在此時決定到外遊歷。

啟程那日，安格斯替他們打開了通道，萊特與伊登迫不及待地率先踏入通道，但伊卡洛斯卻佇立在原地，一動也不動的看著他。

「怎麼了？」安格斯看向杵在一旁的伊卡洛斯問道：「不走嗎？」伊卡洛斯不語，朝安格斯伸出了手。

「走嗎？」伊卡洛斯問，隨後伸手去拉安格斯。

「不走了。」安格斯笑著搖了搖頭，抽出了手，「時間快到了，你走吧。」

*

在伊卡洛斯離去後，族內壓抑許久的矛盾徹底爆發，精靈王想要打破陳規，解除邊境結界，讓族人能出外遊歷，不再避世隱居而是融入世界。以亞伯特為首的長老團以維護族群安危為由，力阻精靈王改革，精靈族一分為二，各自為政。

精靈曆4920年，內戰爆發。原先安穩平靜的森林成了戰場，飛禽走獸四處逃竄，鮮血浸染了土地。千年來保護著族人不受侵害的邊境結界，成為了他們阻擋自由最大的敵人，何其可笑。為了推倒這座高牆，不惜一切代價，哪怕是孕育他們的精靈之樹，都要為了這高尚的自由讓道！

「擋在自由之路上的事物，皆須除盡！」達米安殺紅了眼，凝聚了全身的靈力，集於長劍之上，以毀天滅地之姿斬向精靈之樹。

然而，這一擊未能得手。

「誰准你如此放肆！」安格斯怒斥，揮出防護屏障為精靈之樹擋去攻擊。

精靈曆4985年，持續近六十五年的內戰平息，精靈王達米安被一刀斬殺於精靈之樹下，安格斯因使用禁術傷重休養，長老亞伯特戰死，萊特與伊登接到求援訊息後，連夜趕回族內，萊特暫代精靈王一職與伊登一肩挑起平復戰亂損傷的重責。

精靈曆5020年夏，輾轉百年，伊卡洛斯再次回歸，安格斯卻避而不見。

伊卡洛斯不覺有異，心想安格斯或許是鬧脾氣了，小心翼翼的留下一份繡球花種子作為陪罪，便離開森林繼續旅程。

那是他遊歷人界時所蒐集，是極其特殊的繡球品種，隨著生長環境的不同，所開出的花也會呈現不同的顏色，花期長達整個夏季，故此得名「無盡夏」。

精靈曆5120年夏，又逢百年回歸，伊卡洛斯卻沒回來。安格斯身體情況持續惡化，禁術造成的惡詛已無法遏制。那年仲夏，安格斯逝世，再無任何精靈能與精靈之樹產生共感。

十七年後，伊卡洛斯重回部族，只等到了安格斯的死訊。

精靈之樹凋敝，曾經輝煌的精靈部族分崩離析。伊卡洛斯就此不知所蹤，萊特則卸下精靈王身分出走，繼承王位的伊登最終選擇永久封閉森林。

*

「往北走，往北走，在遙遠的北方，蒼翠鬱鬱的森林環抱的村落，是精靈居住之所。」古老的歌謠與久遠的傳說交織，在傳說中的北境，有一座無盡之森，遠古精靈世代居於此，此處四季如春，繁花馥郁，碧草連天，如同母親般容納了無數生靈於此安心生活。

現如今，昔日榮景已不復存，只餘下一地殘垣斷壁，屍骸遍地，精靈之樹凋敝，再無人能感知森林的細語，精靈王、精靈祭司、數名長老因故相繼離世，整個族群處於青黃不接、內亂之際，人族偕同魔族率兵壓境，繼任精靈王伊登不得不封閉整座森林，退居世界之外。

兜兜轉轉逾千年，一切又回到了原點。

伊登望著窗外精靈小孩嬉笑打鬧、奔跑追逐的樣子，悄悄嘆了口氣。或許是年歲漸增的關係，坐在這個王座越久，他越覺得疲憊與寂寞。近日，他總忍不住回想年少時，那段平靜安穩的歲月，他最敬佩的老師，他最重視親人朋友都尚未離去，他還可以當個不諳世事的少年，無憂無慮，不用背負整個族群存亡的重責大任。

時間倒流回那年盛夏，萊特向他告別那日。

「我走了。」萊特神色平靜，將象徵精靈王的權杖遞給了他，「在我離去後，你將森林徹底封鎖，淡出世界之外。」

「你知道你自己在說什麼嗎？」伊登沒忍住，扯著萊特的衣領，往萊特臉上狠狠揍了一拳，「在這種時候，在整個族群最需要領導者的時候，你說走就走，你把精靈王這個位置當成什麼了？你把族人們當成什麼了？」

「你記得老師離世前的那個夜晚嗎？」萊特擦去嘴角的血跡，直視著憤怒的伊登，「你記得他說過的話嗎？」

怎麼可能不記得？

那是他第一次看見平日嚴肅自持的老師如此失態。

那日夜晚正值仲夏，月如鉤，星點似潑墨，一人赤腳走在盛放極致的繡球花叢，邁著搖晃不穩的步伐，往精靈之樹的方向前行。披散的淡金色長髮，一襲白衣曳地，銀絲繡成的暗紋於月光映照下浮現，是夜曇！

那身裝束顯然是精靈祭司所著之服，那麼這個人……

「……老師？」萊特與伊登略帶遲疑喊道。

聽到呼喊聲，那人的腳步停頓，旋過身來，正是安格斯。

在精靈族分裂的那場內戰中，安格斯使用禁術斬殺引起紛爭的精靈王達米安，以一己之力肅清動亂，到了內戰末期已是強弩之末，無以為繼。在外遊歷的萊特與伊登雖然及時趕回，保住了安格斯的性命，卻無法根治使用禁術所殘留下的惡詛。

原先已十分脆弱的身軀，被拖得形銷骨立，不成人形。這幾年說好聽是沉浸修練，實際則是纏綿病榻，整個人宛若風中殘燭，一吹就熄。然而，現在這個「病重之人」手上卻拿著兩三罈酒，毫無顧忌、不要命的暢飲。

「噓。」在伊登準備張口之際，安格斯豎起一根手指，壓在唇上，示意他們不要大聲嚷嚷，隨即變換了手勢，朝他們招手。

「小孩子不要老皺著眉。」安格斯伸出手戳了一下伊登緊蹙的眉心，「我知道你們要說什麼，但我也就剩下這點時間可以放肆了。」

「今夜月色挺美，坐吧。」安格斯伸手撥開了花叢，毫不避諱的席地而坐，「悄悄的跟你們說些秘密。」

「我猜，你們肯定不知道，精靈之樹最頂端是什麼。」安格斯難得笑了，柔和精緻的眉眼，被月光襯得更加清冷昳麗，「如果你們曾經爬上去過，就會知曉，那裡包攬了整個精靈部族最美麗景色，俯視可以看見整個部族的分布，往遠處看可以看見青山綠水，所有嘈雜都被隔絕，背倚著精靈之樹，你可以聆聽精靈之樹與風的細語呢喃。」

伊登與萊特聽著安格斯醉酒後的胡言亂語，竟隱約能拼湊出內戰之前，那個曾經安穩輝煌的部族。安格斯顛三倒四的說了許多，從不為人知的祕辛講到了自己過往，直到最後談到了伊卡洛斯。

「伊卡洛斯那個混帳，當初拿著我給的精靈之葉出走時，跟我訂下百年之約，說好每一百年都回來看我.....這都還沒過幾次，第三次就食言了。」

「以後那個大騙子如果回來了，轉告他，我不等了。」

「我啊，要去展開一段新旅程了。」安格斯起身，拍掉衣襬上沾黏的草屑，提起酒罈，自顧自地往精靈之樹的方向走去。

「如果有一天，你們不想待在這裡了，想去外面看看.....那就去吧。」夜風捎來安格斯的最後一句話，「做好決定就不要後悔。」

萊特，這就是你做的決定嗎？

「伊登，我做好決定了。」萊特神色堅定。

「你知道你這一走.....」便是此生不復相見。

「我知道。」萊特看著伊登，拍了拍他的肩，給了他一個擁抱道別。一句「再見」逸散在風中，但兩人都知曉，這次分別無再見之日。

*

「老師？」伊登從漫長的過往中回過神來，看向眼前面容尚為稚嫩的小孩——他現在也是人家的老師了。

「我有問題想問你。」小女孩眨著大眼睛，抬頭望著他，將手

中的故事書遞給他，「書上寫著在森林外，有著廣闊的世界值得我們探索。我想問問老師，外面的世界是什麼樣的？」

伊登有一瞬間的呆愣，隨即仰天笑了，笑得開懷，淚卻流了滿面。

「外面的世界，要自己去看。看到那條路了嗎？」伊登伸手指向遠方，「從這裡沿著那條路往外走，路過精靈之樹時，折一片葉帶在身上，不要回頭，篤定往前走。」

「路在那裡，妳要自己走。」走過才會知道，這個世界是喜還是悲，是甜還是苦。

「當妳累了，稍作停歇也無妨。順著葉的指引，妳依舊可以回到這裡。」伊登摸了摸她的頭，「記住，不要為自己所做的決定感到後悔。」

小女孩似懂非懂的點了點頭，轉身離去。

一如當年的仲夏，舊傳說不會被遺忘，新傳說將繼續譜寫。

無盡之森，未盡之夏。